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士琦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靜茹